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**107/08/29**

[機關代碼]3.76.47.24
[機關名稱]彰化縣文化局
[單位名稱]文化資產科
[機關地址]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[聯絡人]曾煥燁
[聯絡電話](04)7250057分機2426
[傳真號碼](04)7244978
[電子郵件信箱]mus0521@mail.bocach.gov.tw
[標案案號]CHCAB107-116
[標案名稱]彰化縣歷史建築原福興外埔機場防空砲台修復及再利用計畫
[標的分類]勞務類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級距]未達公告金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49條
[預算金額]600,000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預計金額]600,000元
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是
[補助機關]A.25.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[補助金額]480,000元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[決標方式]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[是否電子報價]否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取得
[公告日]107/08/29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是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50元
[系統使用費]20元
[文件代收費]3元

[總計]73元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彰化縣文化局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500彰化市卦山路3號7樓行政科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新臺幣100元/現金(不列印紙本，僅提供光碟片)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]107/09/11 08:30
[開標時間]107/09/11 09:30
[開標地點]500彰化市卦山路3號8樓開標室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500彰化市卦山路3號7樓行政科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]否
[履約地點]彰化縣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詳契約書第7條
[是否刊登公報]否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[廠商資格摘要]
廠商資格：合法設立或登記之廠商、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、學校、開業建築師及相關執業技師等。
(二)應檢附文件：
1.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（依組織類別擇一檢附）
(1)廠商：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(2)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：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。
(3)學校：檢附公函或政府機關核發登記、設立之證明文件。
(4)開業建築師：建築師證書影本、有效期內開業證書影本、建築師公會有效期內會員證影本。
(5)相關執業技師：技師證書影本、有效期內執業執照影本、技師公會有效期內會員證影本。
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。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得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（經濟部98年4月2日公告: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）
2.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。（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及學校免附）
3.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4.授權書(無委託則免附)。
5.切結書(或於簽約時檢附)。
6.領標證明。
7.企劃書一式10份。
8.著作財產權授權書（或於簽約時檢附）。
9.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附加說明四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]是
[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]
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2.具有相當人力。
[附加說明]
一、彰化縣文化局政風室檢舉傳真專線：04-7238773、電話：04-7250057#1841、電子郵件信箱：ethics@mail.bocach.gov.tw；彰化縣政府(政風處)廉能服務專線：(0800)000-108、信箱：彰化郵局第23-4號信箱、電子郵件信箱：ethics@email.chcg.gov.tw。
二、受理廠商疑義、異議之機關、電話：彰化縣文化局(文化資產科) 彰化市卦山路3號、(04)7250057分機2426。
三、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時間或開標時間代之。

四、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(一)本採購之執行主持人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1.應具開業建築師、相關執業技師或經依法審定之相關系、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，且實際執行完成古

蹟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或其他文化資產類別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、工作報告書、解體調查之經驗者。
2.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類修復或再利用、工作報告書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資格者。
（二）本採購之執行主持人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
1.開業建築師及相關執業技師：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或其他文化資產類別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、工作報告書、解體調查之經驗者。（檢附報告書、驗收紀錄或驗收證明…等證明文件）
2.經依法審定之相關系、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：
（1）經依法審定之相關系、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證書影本。
（2）公、私立大專院校頒給之有效期間任教聘書影本。
（3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或其他文化資產類別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、工作報告書、解體調查之經驗者。（檢附報告書、驗收紀錄或驗收證明…等證明文件）
3.檢附「古蹟類或歷史建築及聚落類-修復或再利用計畫、工作報告書勞務委任主持人名冊」。

五、107年8月29日更正公告，更改公告日為107年8月29日。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彰化縣文化局
[檢舉受理單位]
地方政府-彰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、電話：04-7532003、傳真：04-7242605）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彰化縣調查站（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2號;彰化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4-7248888）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